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咸人社民函〔2020〕1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新区有关部门：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65号）精神，现就做好新区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要求如下：

一、选拔条件

各新城、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结合新区实际，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严格按照选拔条件，认真组织选拔推荐。推荐人选一般应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符合市人社局相关选拔条件规定。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二、推荐程序

各新城、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实施选拔推荐工作，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在新城人社民政局推荐报送。各新城、各部门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条件要严格把关，各新城推荐不少于1名。已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的国家级人选也可按程序进行推荐。

三、报送要求

各新城、各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将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出来。相关申报材料于2020年4月12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新区人社民政局，电子版请发送至：suwenss@qq.com，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新区人社民政局将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按照排名顺序择优推荐报送市人社局。其余推荐人选将纳入新区专业技术人才库，作为其他相关人才选拔预备人选。

附件：《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2020年3月18日

（联系人：苏雯，吴浩 电话：3358588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20〕65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0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开展202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

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四）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六）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七）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八)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贡献。

选拔工作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要进一步拓宽人才推选渠道，注重推荐非公有制单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的优秀人才。

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重复申报。

二、指标分配

根据人社部规定，享受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我市可推荐10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各部门申报时严格按照以下控制数推荐：

- (一) 各区县推荐人员不超过1名；
- (二) 市级各部门推荐人员不超过3名；
- (三) 西咸新区推荐人员不超过4名；
- (四) 高新区推荐人员不超过6名；
- (五) 经开区推荐人员不超过5名；
- (六) 其他开发区推荐人员不超过2名；
- (七) 同一单位申报不超过1名。

三、推荐程序

- (一) 逐级推荐。推荐工作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人社部门和市级各部门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推荐。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推荐上报。

(二) 参评承诺和公示。各单位推荐人员，在申报前需做出参评承诺并公示，无异议之后方可申报。

(三) 初审推荐。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和市级各部门人事处在初选基础上将推荐人选材料按排名顺序报市人社局专技处。

(四) 评审上报。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并按规定在市人社局网站和《西安晚报》公示（除涉密人员外）无异议后上报。

四、申报材料

(一) 以正式文件报送的综合报告一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公示情况等，报告附《2020年度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1，请同时提交电子版），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 《专家情况登记表》（附件2）一份，并附身份证明、职称证明及推荐人选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等资料的复印件（由各区县、开发区及各主管部门人事处审核后加盖公章）。

五、有关要求

(一) 严密组织实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二) 严格推荐程序。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和市级各部门人事处在推荐工作过程中，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工委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出来，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认真听取同行专家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推荐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报本区县、开发区或本部门主管领导核定，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

(三) 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请抓紧组织实施，于2020年4月20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逾期不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请注意存底。

联系人和电话：朱宇 86786862

表格下载地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网址：www.xahrss.gov.cn）

- 附件：1. 2020年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2.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3. 承诺书



附件1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日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毕业高校			学历	学位	
毕业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年月			职务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行业分类* (请填说明)			专业或专长		
专业技术等级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博导年份			进博站年份		

行业分类：请选择下列行业之一填写：

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科学教学，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医疗卫生，自然科学其它，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科学教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社科其它，采矿，制造，电力（燃气），建筑，教育，交通运输，宗教，体育，林业。

三、业绩贡献（请填写做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限1000字）

四、代表论著（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专利等，注明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期号、专利号等）

五、获奖情况（请填写基于学术成果获得的重要奖项，不填写个人称号荣誉，数量不超过12个。“奖励名称”填写如：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陕西省科技进步奖、西安市科学技术奖等；“项目名称”填写：研究项目、学术成果的具体名称；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获奖证书复印件需在附件材料中提供）

获奖 年度	奖励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排名

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盖 章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盖 章
日

附件 2:

2020 年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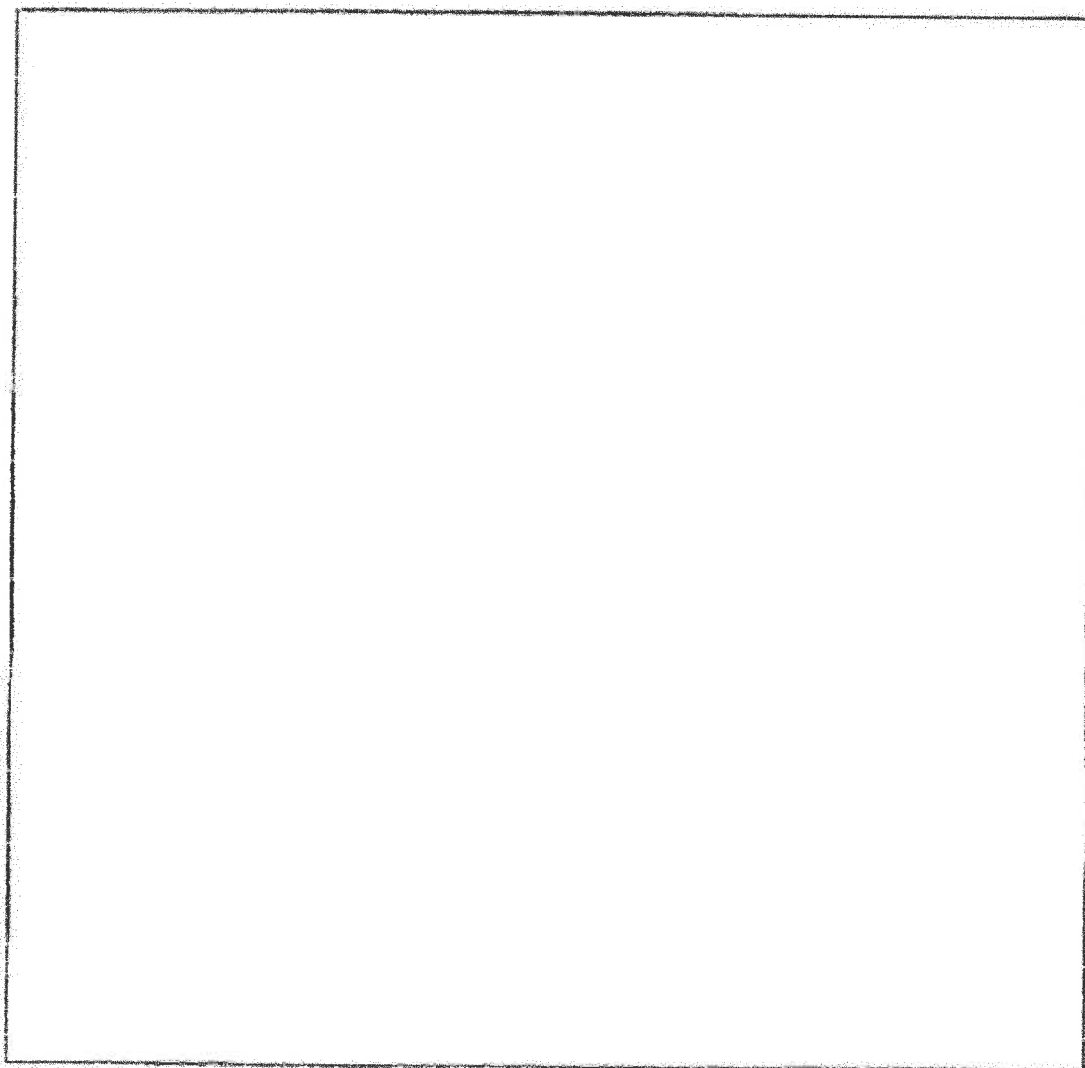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从事专业	突出贡献事迹(限300字)

填表说明:

1. “出生年月”和“毕业年月”栏的填写形式如 1965.01.
2. “突出贡献事迹”栏内的字数要控制在 250-300 字之间,用一段文字简述近 5 年来获奖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奖励名称、证书编号等)以及承担科研项目等情况;为本地区或本单位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出版著作和发表论文等科技成果情况;培养人才情况以及得到业内人士普遍认可的突出业绩。

附件 3

承 诺 书



本人 xxx，郑重作出以下承诺：1.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2.申报工作成绩不弄虚作假；3.每年参加不少于 5 个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并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4.若违反以上承诺获得的荣誉称号，一经发现愿自动放弃。（按以上内容手抄在方框内）

本人签名：

